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郭婉婷

訴訟代理人　郭俐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松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月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 年度台抗字第45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137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載本票（如附表所示，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債權及利息對原告均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40,000 元（即系爭本票票面金額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而系爭裁定之債權本金為5,340,000 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340,000 元；第三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5,340,000 元（即原告請求返還本票之面額）。經核原告上開三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阻卻前揭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34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8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郭婉婷	110年10月6日	5,340,000元	無	549499號